



# 吸烟吸毒史

## 文明人向野蛮人学来的陋习

这篇令人会心而笑，介绍吸烟，吸毒的历史、危害，吸一口烟，吸一回毒，都如醉如仙，谁又知道这烟枪，锡纸却毁掉了江山和家产。

【光绪帝不仅喜好鼻烟，而且还吸水烟。1900年，八国联军攻入北京，光绪帝随慈禧仓皇出逃，随行的岳超在《庚子——辛丑随銮纪实》一文中如下回忆：“光绪着青洋绉大褂，手携一赤金烟袋，神色沮丧，……”】

【乾嘉年间人潘奕隽的一首小词《菩萨蛮·赋烟草》则是一则很不错的小品：何人种出相思草，依人欲化情丝袅。赋到淡芭蕉，翻书故事无。香销吟来就，春困针停绣。合伴一瓯茶，轻圆泛乳花。】

【还有一首不明作者的《鹊桥仙》词，“樽前席上，明僮传与，吹气如兰堪忆。山人肠肚转车轮，这吃字虚名何益。偷闲忙里，消除烦恼，也有些儿风力。醉乡户小不封候，拚做个烟霞成癖。”】

【贩毒和吸毒者无心或无力从事农业生产，致使大片农田荒芜，严重影响当地的农业生产和民众生活。如瑞丽姐勒乡某村的34户178人，其中33户共62人有吸毒、贩毒行为。不少家庭因此吃了上顿没下顿，人均收入从1987年的1000元下降到1989年的400元。澜沧县下军勐寨43户拉祜族住户，由于吸毒而变得好吃懒做，盗窃成风，田地荒芜。其中的36户人家至今没有房屋，常年栖身岩洞，如同中原始人一样生活。】

黑二十四史



毒品史

珍



# 第一章 鸦片的流入

## 一、罂粟及其药用

拂霖国的底也伽 中国并不是罂粟的原产地，在西方广为知晓的中国罂粟，实际上是郁金香。因此，罂粟及其制品的鸦片都是从外国传入的。

罂粟及其制品的传入，始于唐代。

《旧唐书》列传第 198 卷载：“乾封二年（公元 667 年）拂霖遣使献底也伽”。经德国学者夏德（Friedrich）以及中国学者岑仲勉等的研究，“拂霖”是伊兰语 Frwm、突厥文 Purum 等的译音。拂霖也称大秦，即东罗马帝国，其中心位置约在今叙利亚。唐时，由于阿拉伯人的大举扩张，拂霖已成为阿拉伯帝国的一个省。

“底也伽”（古音为 te ya ka），是当时西方的珍贵药品。据阿拉伯史家称，上等的底也伽产自伊拉克的巴格达。西方自古就认为底也伽是万能的解毒药，这种由 600 种物质制成的丸状药，其作用可解除除蝮蛇毒以外的一切毒物之中毒。它的主要成分是：鸦片、龙涎香、缩砂、肉豆蔻、肉桂等，其中最重要的成分就是鸦片。

由上可知，鸦片是由古阿拉伯人传入中国的。

唐代时，正在急速扩展中的阿拉伯与中国的贸易往来十分频繁。据史书记载，唐时，阿拉伯向中国派遣正式使者的就有 37 次。古阿拉伯人主要是经陆海两路前来中国的。陆路由著名的丝绸之路进入长安，海路则是经马六甲海峡到达广州、泉州、扬州等地。成书于 10 世纪上半叶的不朽名著《一千零一夜》，也反映了西亚与中国的经济往来和文化交流。而且，这种交流的规模即使是在交通十分发达的今天看来，也令人叹为观止。那时在长安、广州、泉州等地经商的阿拉伯人不下万人。如天宝年间（742—756 年），刘展作乱，平卢副大使田神功到扬州镇压，曾“大掠居人资产”，“商胡大食、波斯等商旅死者数千人”。由此可见阿拉伯人之众。阿拉伯人带来了象牙、棉花、白糖、宝铁等特产，也带来了罂粟和鸦片。

乾封二年阿拉伯使者贡献底也伽，为文献上可征的鸦片进入中国之最早记录。但中国人对鸦片的认识却要早于这一文献记载。成书于高宗显庆四年（659 年）的《唐本草》有“底也伽”一条，载：底也伽，味辛苦平无毒，主治百病中恶客忤邪气心腹积聚，出西戎。这本世界上第一部官修药典的成书比史载的阿拉伯人献底也伽还要早 8 年，而且明确地记载了它的药用效果。因此，我们有理由推断：在公元 7 世纪的上半叶，唐朝初时，底也伽——也就是鸦片——已进入中国了。

“马前初见米囊花” 阿拉伯人在献底也伽的同时，也将罂粟送到了中国。据对鸦

珍

片史颇有研究的中华国民拒毒会会长罗运炎指出：“罌粟的种子，即由阿拉伯商人，携入中国”。而且不久中国人就开始种植罌粟了。成书于开元时期（714—741年）的《本草拾遗》中，作者陈藏器引述前人蒿子之言说：“罌粟花有四叶，红白色，上有浅红晕子，其囊形如箭头，中有细米”。生活于文宗时期（827—840年）的郭橐驼，也具有种植罌粟的经验。他在《种树书》里写到：“罌粟九月九日及中秋夜种之，花必大，子必满”。

由于罌粟花的异常娇艳，唐人们已开始种植作为观赏了。诗人雍陶在《西归斜谷》中唱到：“行过险栈出褒斜，历尽平川似到家，万里愁客今日散，马前初见米囊花。”以上的“罌粟”、“米囊”都是罌粟的别称。郭为长安人，雍是成都人，由此可见，至少那时的陕西、四川已有种植罌粟了。但，雍陶所言的“初见”，又表明罌粟的种植尚不普遍。

罌粟不仅作为观赏，其果实的罌粟籽似也有人开始品尝了。唐诗人李贞白有《咏罌粟子》诗云：“倒排双陆子，希插碧牙筹。既似牺牛乳，又如铃马兜。既槌并瀑箭，直是有来由”。

而到了宋代，罌粟又被称为“鼓子花”。鼓子花还被用作妓女的别称。原来宋人尚淡雅而不喜浓艳，故将艳丽的米囊花形容姿容不佳的妓女。《山樵野语》载词人张先晚年在杭州时“多为官妓作词，而不及龙靓”。所以有诗曰：“天兴群材十样花，独分颜色不堪夸。牡丹芍药人题遍，自分身如鼓子花。”又王元之被谪齐安郡，见当地“民物荒凉，管妓（宦妓）有不佳者，”便作诗感叹：“忆昔西都看牡丹，稍无颜色便心阑。而今寂寞山城里，鼓子花开亦喜欢。”

“鱼饼”和“佛粥”进入了宋代后，中国人对罌粟的认识更加深入，其种植也日益普遍。如苏颂在《图经本草》里写到：“罌粟花处处有之，人多蔚以为饰，花有红白二种，微腥气，其实形如瓶子，有米粒极细。圃人隔年粪地，九月布子，涉冬至春始生，苗极繁茂，不尔则不生，生亦不茂，俟瓶焦黄乃采之。”可见宋人对罌粟的植物特征、种植及采摘已有一定的认识了。

罌粟在唐代时还仅仅是观赏植物，而到了宋代，医家已用它来治病消灾。在杨士瀛的《直指方》、王璆的《百一选方》、王硕的《易简方》、林洪的《山家清供》等医书里均以罌粟的壳蒴为治病妙剂。宋徽宗的中医官通直郎寇宗奭在《本草衍义》中指出：“罌粟米性寒，多食利二便动膀胱气，服石人研此水煮，加蜜作汤饮甚宜。”杨士瀛的《直指方》载：“粟壳治痢，人皆薄之固矣，然下痢口久腹中无积痛止涩者，岂容不涩不有此剂，何以对治乎。”王璆视罌粟为赤白泄痢之特效药，其方法是将罌粟子、壳炒而研为末，然后加蜜制成丸，每服30粒必愈。谢采伯为宋理宗皇后叔伯，他在《密斋笔记》中云：“罌粟红白两种，痔下者随色用之即愈。”辛弃疾（稼轩）曾患有此疾，后遇一异僧以陈年罌粟煎全料人参败毒散，吞下威通丸十余粒，此后即愈。由此可见，宋代已有用罌粟花治疾病了。

至南宋，名医林洪创新药——罌粟饼。其法是将罌粟洗净磨乳，去渣然后煮沸，收

聚后入极小囊压成块，用时以红曲水酒蒸后取出，制成薄而小的鱼片状，即为罌粟饼。此后，“鱼饼”一词，一再被宋元明代的医生们所引用。《易简方》记载：“粟壳制痢如神，但性紧涩，多令呕逆，故人畏而不敢服。”可见王硕已认识其副作用，并且提出了抵消副作用的良方：“令醋制加以乌梅则用得其法矣。”还可与四君子药合用，“不致闭胃妨食而获奇功也。”这种认识是十分难能可贵的。

罌粟不仅为医家所重视，还得到了民间百姓的欢迎，人们普遍视罌粟子煮粥，为大补之物。刘翰在《开宝本草》中记录了民间的这种习惯：“罌粟子一名米囊子，一名御米，其米主治丹石发动，不下饮食，和竹沥煮作粥，食极美。”将罌粟子称作“御米”，一方面可推断它已进入了皇宫，另一方面也可见其珍贵。实际上民间使用已越来越广泛了。苏轼有诗道：“道人劝饮鸡苏水，童子能煎莺粟汤”。其弟苏辙有《种药苗诗》，所记甚详：“筑室城西，中有图书，窗户之余，松竹扶疏，罌小如罌，粟小如粟。与麦皆种，与麦皆熟……研为牛乳，烹为佛粥。老人气衰，饮食无几，食肉不消，食菜寡味，柳锤石钵，煎以蜜水，便口利喉，调肺养胃……”苏颂指出罌粟粥还可治消化不良，徽宗时的诗人谢迈有《咏罌粟花》七言绝句二首，其中对罌粟的医药功用云：“铅膏细点花梢，道是春深雪未消，一斛千囊苍玉粟，东风吃作米长腰。”所以，罌粟在宋代，竟成了医疗与食补兼而有之的物品。

金元时的罌粟方 金元的医家承宋朝之传统，已普遍用罌粟主治咳嗽及泄痢。金代名医刘河间在《宣明方》中记载：“罌粟壳治咳嗽，甚效。”到元初，忽必烈于1270年设广惠司，专门制造阿拉伯药剂，供他自己和亲信、卫士使用。1292年，元人又在两都——大都和上都分设“回回药物院”，所用之药当然也包括罌粟。

元代的李杲号东垣，受业于张元素，为名震一时的医师，他善用罌粟治病，认为它有收敛固气的作用。危亦林的《得效方》则提倡用罌粟壳治久泄。对罌粟认识最深的当数名医朱震亨，朱字彦修，号丹溪。他指出：“今人虚劳咳嗽，多用粟壳止勤，湿热泄沥者，用之止涩；其止病之功虽急，杀人如剑，宜深戒之。”由此可见，元代人既已认识了罌粟碱的特效，同时又指出其有害的副作用，对罌粟的毒性有了进一步的了解。而且我们可以从“杀人如剑”这四个字里，推测出那时社会上已有了不少因罌粟中毒而死亡的事例了。

元初，蒙古人远征印度，那时的印度已盛产鸦片，因此蒙古人得胜而返时，也带回了大量的战利品——鸦片，一时，“土农工贾无不嗜者”。这可能是中国社会流行服食鸦片最早的成文的记录了。

## 二、一不而足

“鸦片”一词的出现 尽管宋、元时期，人们对罌粟的医学功用已相当了解，但那时尚无“鸦片”一称，也还不懂得鸦片的制法。明代时期，四川、陕西、甘肃以及贵州等地都植有罌粟。1638年，徐霞客曾在贵州贵定县发现大片的罌粟花盛开，十分欣赏，

他在《徐霞客游记》中记载：“莺粟花殷红，千叶簇，朵盛巨而密，丰艳不减丹药也。”时人栽种罌粟主要是为了观赏和药用，直到明代成化年间（1465—1488年），才有了制作鸦片的记载。

王玺在《医林集要》中记载：“阿芙蓉是天方国种红罌粟花，不令水淹头，七八月花谢后，刺青皮取之者。”又云：“鸦片治久痢不止，罌粟花花卸结壳后三五日，午后于壳上，用大针刺开外面青皮十余处，次日早津出，以竹刀刮在瓷器内，阴干，每用小豆大一粒，空心温水化下，忌葱蒜姜水，如热渴以蜜水解之。”

这是中国有关鸦片制作的最早的记载。王玺作为封疆大吏，曾任甘肃总督达二十余年，在那里他有可能长期与穆斯林接触，从他们那里了解阿拉伯的物产、医术、习俗等。他的记录是极为重要的。其后有名医李挺的《医学入门》，书中写到：“鸦片一名阿芙蓉，即罌粟花未开时，用针刺十数孔，其津自出，次日以竹刀刮在瓷器内，待积取多了，以纸封固，晒二七日，即成鸦片矣，性急可多用。”从这两则记录可以判断，那时的医家已懂得取罌粟之液，制成鸦片，配作药剂了。

阿芙蓉一词是从阿拉伯语 Afyun 音译而来的，而鸦片一词的直接来源则是英语 Opium，其同义词还有雅片、阿片、阿扁等别称。最常用的是鸦片一词，而在受伊斯兰教影响较深的地区，如云南，直到民国时期仍称芙蓉，芙蓉即是阿芙蓉的简称。另外，罌粟的别称还有藕宾和苍玉粟等。

综上所述，中国人知道罌粟至少已有 1300 年的历史，懂得罌粟的药用已有 900 多年的历史，而会制作鸦片也已有 500 余年的历史了。

《本草纲目》中的鸦片 王玺的《医林集要》行世百年后，伟大的医学大师李时珍总结了前人的经验成就，编成《本草纲目》，这部成书于万历十四年（1584年）的医学巨著，详细记载了关于罌粟与鸦片的知识。李时珍把“阿片”作为正名。而把“鸦片”作俗名解。至于阿芙蓉，他根据自己的理解认为：“阿，方音称我也。以其花色似芙蓉而得此名。”

明代时，中国人对鸦片的医学作用的认识，已达到相当的高度。李时珍指出：“阿芙蓉前代罕闻，近方有用者。云是罌粟花之津液也。罌粟结青苞时，午后以大针刺其外面青皮，勿损里面硬皮，或三五处，次晨津出，以竹刀刮，收入瓷器，阴干用之。”采集方法与后来完全相同了。根据李时珍的调查和实践，鸦片可以用来治疗各种泄痢、风瘫、百节病、正头风、痰喘、久咳、劳咳、吐泄、禁口痢、热痛、脐下痛、小肠气、膀胱气、血气痛、胁痛、噎食、女人血崩、血不止、小儿慢脾风等二十余种病痛。有趣的是李时珍还告诫说：赤痢须用红花罌粟，而白痢须用白花罌粟。

另外，李时珍已记载了鸦片对性功能的作用，他指出，鸦片“能涩丈夫精气”，因此“俗人房中术用之”。

从《本草》来看，中国人对罌粟的认识，仍深入于药用的范围内，鸦片制成，尚没有流变为瘾君子之物。但“俗人房中术用之”的事实，已明白无误地表明，时人已懂得鸦片对性功能的作用，并且借助它的药力来纵欲了。从中我们已可窥见明代衍变中的风

珍

气了。

“乌香”与明神宗 明代时，尽管中国人已懂得从罌粟割浆取鸦片，但主要来源仍采自国外。当时的东南亚一带，因西方殖民者的倡导，多种植罌粟。《明会典》载：暹罗、爪哇、榜葛赖等地多产乌香，即鸦片，他们时常将“乌香”即鸦片作为贡品献给中国皇帝。据史书记载，暹罗国曾进贡给中国皇帝 200 斤乌香，给皇后 100 斤。直到民国时，有些地方仍称鸦片为乌香。

由于进口的“乌香”急剧增加，明政府已将它列入纳税之药物。明神宗万历十七年（1589 年），鸦片首次被列入关税货物的范围。万历四十三年（1615 年）的《货物抽税现行则例》中规定：每 10 斤鸦片的税银为 1 钱 7 分 3 厘。随着鸦片输入的增多，民间渐出现了吃鸦片者。成化年间（1465—1488 年），已有街市上贩卖鸦片的记载了。到了正德年间（1506—1522 年），在广东、福建沿海，当地富绅地主食用鸦片已屡见不鲜。

鸦片是一种成瘾物品，一旦成为社会供应物，其需求量必急速上升，故随着吸食者人数的增多，鸦片的价格也直线上涨。有时因需求太大，价格奇昂，竟至于一两黄金换取一两鸦片。明代后期，不仅民间食用鸦片日众，而且在京城与宫廷也日益盛行。王玉海的《续绉珠集》记载，郑和之徒自西洋携回“碗药”，当时中贵多嗜之。这“碗药”，就是鸦片。

鸦片特有的醉生梦死而飘飘欲仙的舒畅感，令朝廷贵族为之倾倒。甚至连皇帝也不能免。徐伯龄的《彙精雋》曾说，宪宗曾令臣下出而收买鸦片：“成化癸卯，令中贵收买鸦片，其价与黄金等。”而万历皇帝明神宗就是一个开此先例的“鸦片皇帝”。他在朝四十八年，竟长年不视朝政，户部主事董汉儒说：“神圣御宇亦且二十三年，何始勤而终怠，国是日非。频年深宫，群臣罕能窥其面。”究其原因，乃是“中乌香之毒。”由于长期吸毒，体质变坏，明神宗经常颁谕旨说：“朕自夏感受湿毒，足心疼痛，且不时眩晕，步履艰难。”连性格也变得残酷暴虐。而许熙重则把皇帝吃鸦片的责任推在奸臣身上。他在《神宗大事纪要》中指出：“帝之倦于正朝，多年不见臣工。实为奸臣毒药所蛊。”究竟是万历自己求取，还是“奸臣”有意用毒，尚待研究，但万历皇帝是个鸦片瘾者，应是一个事实。这一论断亦为解放后的考古成就所证实。1958 年中国考古学界对定陵进行了大规模发掘后，科学家对万历皇帝的头盖骨作了化验，发现有吗啡成分的残留。

烟草与鸦片 鸦片的早期流行，一定程度上与明末禁吸烟草有关。

烟草原产于美洲，自 1492 年哥伦布发现美洲烟草后，烟草逐渐传入欧亚大陆。约在万历年间（1573—1619 年），烟草由菲律宾传入台湾、漳州和泉州地区，人称“淡肉果”或“淡菴菰”。据《台湾府志》记载：“淡菴菰晒而切之，以筒烧吸，能醉人。原产台湾地，明季漳人取种回栽，今名为烟，达天下矣”。此后，很快流行于全国，“开门七件事，今则增烟而八矣”。烟草的地位竟与米、面、油、盐、酱、醋、茶相并而列，可见其影响之深。

烟草的吸食方法除鼻烟外，主要分旱烟与水烟两种。关于旱烟烟筒的起源，史家一

般认为出自美洲。1535年出版的《印第安通史》说：印第安人的酋长使用一种状如丫的管子，将有丫的两端插入鼻孔，在管子的另一端装着燃烧的烟草。英国在17世纪中叶已使用长杆子小窝窝的烟斗，形状类似清代延续至今的旱烟袋。后来其风习传入荷兰，遂使荷兰人吸烟日盛。1689年荷兰王子威廉二世同玛丽结婚而戴上英国皇冠时，嘴上仍叼着他的长杆旱烟袋。荷兰人来东方殖民后，旱烟传到东南亚，又从那里传入中国。初中国人用竹管吸食，闽粤一带多设烟桌，“烟草初行市井间，设小桌子列烟具及清水一碗，凡来食者，吸烟毕，即以清水漱口，投钱桌上而去。”后其风日烈，公共烟具化为无数私人携带物，人手一具，泛滥于社会。

水烟法传说首创于土耳其。那时的国王苏丹深居宫闱，嫔妃们每天簇拥着抽水烟袋，享人间荣华。又有一说创于波斯。那里的人们发明水管吸烟法，用水来过滤烟草的毒素，一时大受欢迎。后来，水烟传至阿拉伯，而阿拉伯人又传入南洋群岛，逐渐遍及东方各地。波斯人用青铜或紫铜制作烟筒，印度人则喜欢用可可壳或泥土作的烟具。

水烟袋稍晚于鼻烟、旱烟而传入中国。据《食烟考》载：“水烟者，起于甘肃之兰州。兰州五泉山下产烟草。既制必隔水吸之，入腹而后吐，醉人尤易。其器曰壶，其烟必瓷锡器盛着抽水烟袋，盖湿食也。”

明末吸烟已遍及大江南北，崇祯年间（1628—1644年）有大臣奏曰：百姓到处喊吃烟，“烟”“燕”相通，吃“燕”（北京）岂非造反？于是，崇祯十年（1637年）诏令全国禁止吸烟。翌年又令：“凡私有兜售淡婆姑及售与外人者，不论多寡，均斩首示众”。禁令极严，有一进京赶考的举人就因携带烟草而被砍头。此后令禁更甚，崇祯十三年（1640年），又下令民间私种者处刑。

然而，众多的吸烟者烟瘾已经养成，烟草被禁后，鸦片便成了最为便利与合适的替代品，更何况在此以前，已有许多人将烟草与鸦片混吸了，从而大大刺激了鸦片的流行。

鸦片盛行的另一原因是统治阶层的示范效应。明中叶后，外国鸦片数量大增，从史料来看，鸦片最早由外国进口，接风气者，自然是皇宫的贵族。当时，人们视鸦片的不可名状的欣快感为神奇，故将它作为一种高雅耗钱的娱乐，有钱者于是自然步趋，所以它是以一种高级享受的姿态出现在中国社会的。但这种“享乐”的特殊在于它的成瘾性。时髦数次之后，即欲罢不能，“上有所好，下必甚焉”。而“示范效应”的结果，却是统治阶级始料不及的。明中叶后，鸦片由药用品而衍变为享乐的奢侈品，它从一个侧面折射出中国封建社会由盛转衰、由先进变为落后的历史进程。

另外，鸦片使用方法的改进，也刺激了鸦片的消费，这就是吸食法的推广。

鸦片食用方法的变迁 综上所述，中国古代已有煮佛粥、磨乳汁、服生鸦片等用法。此外，在国外还有一些其它用法，如法国人用罂粟榨油，据说香美无比；印度人一般取干鸦片制成饼，嚼食款客；作为药品，则是将鸦片和以白糖、藏红花等混合制成药丸吞服；也有把鸦片融在开水里服下；英国人则喜欢喝鸦片茶。

尽管方法各种不一，但在长达数千年的时间里，人类基本上只知道生食鸦片；直到



17世纪，苏门答腊人变生食为熟吸，才完成了鸦片吸食史上的飞跃性的变革。

苏门答腊地处热带，中世纪时，因缺医少药，霍乱瘟疫流行。自阿拉伯人将鸦片传入后，因它能缓解病痛，祛湿避瘴而受到土人的欢迎，鸦片即很快流行起来了。富者服用上等鸦片，而贫寒之家则将罌粟的花枝茎叶磨制成劣等鸦片，溶入开水中服用。

到了17世纪前期，苏门答腊人取鸦片浆液蒸熟，再滤去残渣，与烟叶混合制成丸子，然后放在竹管里就火吸食，有些人则只吸鸦片，从而形成了吸食法。

时荷兰人入侵东南亚，从印度等地运来大量的鸦片，使爪哇一带的吸食鸦片之风渐盛。此后随着殖民者的东进，荷兰人把鸦片连同吸食的方法传到了中国东南沿海，同时，在爪哇一带经商的中国人也将鸦片吸法带回台湾、厦门等地，“自兹以后，我国人遂沾染吸食鸦片恶习。”

那么，吸食法何时传入我国的呢？大约是在明末。生活于明末清初的文人曾羽王在日记中写到：“余幼时闻有鸦片烟之名，然未见有吸之者，只福建人吸之。”但是，至迟在乾隆年间（1736—1796年），中国人已流行用烟枪吸食鸦片了，是年出版的《台海采风图考》，已明确记载了鸦片吸食法。

吸食法的传播带来了深刻的社会后果，在此以前的生食法，因进入人体的吗啡毒素较少而危害较轻；而吸食法使吗啡毒素深入肌骨，危害加深；不仅如此，吸食法使鸦片那种忘却烦恼、自我麻醉的舒畅感得以充分展示，从而深得追求者的青睐，称赞鸦片的好处在于“其气芬芳，其味清甜，值闷雨沈沈，或愁怀渺渺，矮榻短檠对卧递吹，始则精神焕发，头目清利，继之胸膈顿开，兴致倍佳，久之骨节欲酥，双眸倦豁，维时拂枕高卧，万念俱无，但觉梦境迷离，神魂骀宕，真极乐世界也。”这样，使用者对鸦片的依赖性也就大大加深了，而一旦成瘾，则难以戒除，这样就使得鸦片烟毒越来越广，并且最终成为中国的社会问题，甚至使这个古老、文明的国家蒙受了难以估量的耻辱与灾难。



## 第二章 鸦版的传播

### 一、烟草的传播

#### 1. 吸烟的普及

烟草传入我国之后，由于吸烟能够给人们带来前所未有的感官上的和心理上的刺激，立即赢得了一批又一批的吸烟爱好者。烟草在各地种植之后，价格不高，吸用方便，故而吸烟者的范围几乎是不论地位，不论职业，不论年龄，其队伍愈来愈大。仅就明末的情况看，其发展速度就极为惊人。我们可以看看以下几条明末人的记载：

予儿时尚不识烟为何物。崇祯末，我地（指李逵家乡，今浙江嘉兴地区）遍处栽种，虽三尺童子，莫不食烟，风俗顿改（李逵《蚓庵琐语》）。

此物自古未闻也，近自我明万历时始出于闽、广之间，自后吴、楚间皆种植之矣……而今（指崇祯年间）西南一方，无分老幼，朝夕不能间矣（张介宾《景岳全书·本草·隰草部》）。

张介宾所说的是“西南”地区的情况。在北方，情况也与之相似：

烟酒，古不经见。辽东（指今辽宁）有事，调用广兵，乃渐有之，自天启年中始也。二十年来，北土亦多种之。一亩之收，可以敌田十亩，乃至无人不用（杨士聪《玉堂荟记》卷四）。

清人沈赤然在追记明末情况时也说：

烟草产自闽中……崇祯初重法禁之不止，末年遂遍地种矣。余儿时见食此者尚少，迨二十年后，男女老少，无不手一管，腰一囊（沈赤然《寒夜丛谈》）

明末已是如此，到清代，更是以很快的速度向前发展，吸烟习俗逐渐遍布全国。叶梦珠在《阅世编》卷七讲得很明白：“顺治初，军中莫不用烟。一时贩者辐辏，种者复广，获利亦倍。”清代初年的董含在《莼乡赘笔》卷中说得更形象：



明季服烟有禁，惟闽人幼而服之，他处百无一二焉。近日宾主相见，以此为敬，俯仰涕唾，恶态毕具。初犹城市服之，已而沿及乡村；初犹男子服之，既而遍及闺阁。习俗移人，真不知其然而然者。

康熙时的著名诗人王士禛在《香祖笔记》卷三这样写道：

今世公卿士大夫下逮舆隶（指仆从）妇女，无不嗜烟草者，田家种之连畛，颇获厚利。考之《本草》、《尔雅》，皆不载。姚旅《露书》云，吕宋国有草名淡巴菰，一名金丝醺。烟气从管中入喉，能令人醉，亦辟瘴气。捣汁可毒头虱。初，漳州人自海外携来，莆田亦种之，反多于吕宋。今处处有之，不独闽矣。

也是在康熙年中，阮葵生在《茶余客话》卷九说：

烟草一名相思草……初出吕宋，明季始入中国，近日则无人不用。虽青闺稚女，金管锦囊与镜奁牙尺并重矣。

还是在康熙年中，黎士宏在《仁恕堂笔记》中对烟草的大流行有了更详细的描述，并发出了深切的忧虑与无限的感慨：

烟之名始于日本，传于漳州之石马。天、崇间（指明末的天启、崇祯年间）禁之甚严，有犯者杀无赦。今则无地不种，无人不食。约之天下，一岁所费以千万计。金丝、盖露（均为名烟之号），等于紫笋、先春（均为名茶之称）；关市什一之征（指各种税收），等于丝麻绢帛；朝夕日用之计，侔于菽粟酒浆。不知数百年后，此种有消歇时否？又不知数百年后，更有何物争新出奇，如烟等类否？江河日下，运会无穷，千岁茫茫，真可浩然一想。

## 2. 种植与加工

有如此之多的人吸烟，必然要有大量土地种烟，要有大量人力来加工制成可吸用的成品。这样，在清代的社会经济中，就开始出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烟草行业。

清代人对烟草从下种到收获的大致情况描绘道：

烟草原来出产在江南的浙江、福建等地，如今四方传播，连西北各省亦已种植。每逢初春季节下种，其性耐肥，肥料愈多长势愈好。烟草的叶子是深绿色，每片叶子比手掌还大。初夏时开花，花的形状有如簪头，四瓣合抱，稍微有一股辛烈的气味，藕荷色，其姿态娇嫩可爱。烟草的茎可以长到五六尺高。到了秋天，将烟

叶采摘下来，晒干之后切成细丝就可以吸用。吸烟时用一个烟筒，将烟丝放在筒口，点燃之后吸气，烟气从口鼻吸入，可以通达全身各个孔道，使其舒畅。烟草的质量以福建石马镇的产品为最好（见倪朱谟《本草汇言》）。

在最早种植烟草的华南地区，福建种烟的规模早在明代末年，就已经“多于吕宋”（姚旅《露书》）。康熙前期，在有些县区，烟草的种植“其与农夫争土而分物者已十之五”（康熙《龙岩县志》卷二“土产”）。到了乾隆年间，甚至到了“烟草之植，耗地十之六七”的地步（见《皇清经世文编》卷三十六载郭启元《论闽省务本节用疏》）。

在广东，明代末年就已是“所在有之”（《恩平县志》卷十七“物产”）。

在广西，“草之时尚得值者，有烟叶，颇繁多”（《百色厅志》卷三）。

在湖南有些州县，“种瓜之田，半为种烟之地”（乾隆《湖南通志》卷五十“物产”）。

在陕西汉中盆地，“沃土腴田，尽植烟苗，盛夏晴霁，弥望绿野，皆此物也”（岳震川《赐葛堂文集》卷四《安康府食货论》）。

在山西，据陆耀在乾隆年间的亲历所记：“余尝随宦至山西之保德州，凡河边淤土，不以之种禾黍，而悉种烟草，尝为《河边叹》云云”（陆耀《烟谱·生产第一》）。

在东北，是“三省俱产，而吉林产者极佳”（《吉林通志》卷三十三“物产·草属”）；甚至于“陇旁隙地多种之，叶肥大至径尺”（《盛京通志·物产》）。

在中原腹地，据著名文学家方苞在乾隆元年（公元1736年）给朝廷的奏折中所描述的：“以臣之所目见，江南、山东、直隶上腴之地，无不种烟，而且闻于他省者亦如之。”（方苞《方望溪全集》集外文卷十一《请定经制札子》）

在西南地区，种烟较之他省是较晚一点的，但到了清代中叶，也已有了相当规模，如在川西的郫县地区，“河坦山谷，低峰高原，树艺遍点，駸駸乎与五谷争生死也”（彭遵泗《蜀中烟说》，见嘉庆《四川通志》卷七十五）。在滇南的宁州（今华宁）一带，是“种烟之地，半占农田。卖烟之家，倍多米铺（吴大勋《滇南闻见录》卷下）。在贵州，“嘉（庆）道（光）间，闽广人侨寓于此，倡种烟叶，辗转仿效，遂为出产大宗”（《贵定县志稿》）。

当时各地的烟草种植，可以用前面引述过的王士禛在《香祖笔记》卷三的一句话来概括，是“今处处有之”。这话是在康熙四十一年至康熙四十四年（公元1702—1705年）之间写下的。

在普遍种烟的基础上，各地逐渐开始培植一些烟草的优良品种，生产一些高质量的烟叶，带动了烟草加工、贩运的全面繁荣。这里，我们先引述一首清代诗人陆焯的《烟草三十韵》，诗见陆焯的《梅谷集》。

异种空前古、巴菰九域覃。  
灵根繁海外，移植自漳南。



吴普可曾识，桐君亦未探。  
 谱犹遗李珣，状并阙嵇含。  
 《花镜》形初指，《露书》名稍谥。  
 边庭庸或赖，黔首总全耽。  
 并筏鱼盐逐，连胜桑苎参。  
 利多抛稼穡，作苦罢原蚕。  
 蒔（shì 是）艺浑同菜，沾需每藉汨。  
 青葱临复陌，红艳照秋潭。  
 似茗收盈屋，如菲采满篮。  
 十分勤剪剔，一月废梳簪。  
 打绿需时再，罨（yǎn 眼）黄计日三。  
 曝干便夹竹，取润合装坛。  
 品记金丝字，香闻翠盖谈。  
 牙行各估值，贩客动论担。  
 村落仍开市，征途偶驻骖。  
 压枵分缕缕，贮盒竟毳（sǎn 三）毳。  
 活火粘绒易，斜阳引镜堪。  
 滇铜怜阁丽，湘管逮丁男。  
 麝散还萦篆，云成更结昙。  
 枯肠生别趣，馋舌得回甘。  
 味愈清茶冽，功殊中酒酣。  
 果能消块垒，真个缓忧慙（tān 谈）。  
 辛辣宁须桂，调和绝胜甘（gān 甘）。  
 烈愁潜草蜋，芳辟蠹衣蟪（yín 寅）。  
 冻夕苏寒沍（hù 互），蛮乡故瘴岚。  
 火餐防灼肺，勿药定驱痰。  
 浩劫残灰灭，相思寸烬涵。  
 返魂如有术，众醉不妨贪。

这首诗比较全面地记述了当时烟草行业生产的全过程，和当时对吸烟的一些认识。不过诗中有些地方不太好懂，所以作者自己就作过一些注释。我们在这里结合作者原注作一点解释：“九域覃”，意即遍布天下。“吴普”，三国魏人，名医华佗的弟子，据《隋书·经籍志》载，他曾编撰《本草》，世称《吴普本草》。后来有人把他误认为著名的《神农本草经》的作者。陆焯在这首诗里就沿用了这种误说。“桐君”，传说中黄帝时的著名药师，传说有《采药录》一书。“李珣”，五代时蜀人，其祖先本为波斯人，著有《海药本草》，是我国第一部专记外来药物的药物学著作。诗中的“谱”，即指《海药本



珍

草》。“嵇含”，晋人，著有《南方草木状》，是我国现存的第一部专记南方植物的著作。《花镜》，植物学著作名，清人陈淙子所撰。《露书》，已见前引。“黔首”，指老百姓。“剪剔”，指将烟叶采回之后剪去根蒂，剔去粗筋的工作。“打绿需时再”，指采摘烟叶最好每天中午进行，其余时间采摘会影响质量。“罨黄”，就是将烟叶封闭变黄，也就是今天的发酵工序。“粘绒易”，指在无火种的地方吸烟，用火镰取火（以金属片与燧石相击产生火花，点燃火绒），这是我国在没有火柴之前的主要取火方式。“引镜”，指用聚光镜（凸透镜）点火。“滇铜”，指用云南产的铜所制的烟管。“湘管”，指用湖南湘妃竹所制的烟管。“萦篆”，形容吐出的烟雾好似篆文一样的弯曲回环。“桂”，桂皮。“昔”甘草。“蝮”，原注：“烟管中余沥着地，蛇蝮不敢近。”“蟪”，就是咬衣服、书籍的蠹鱼。将干烟叶放于榻中，蠹鱼不敢近。“返魂”，这是指清初较为流行的关于烟草的一个传说，有如此诗原注说：“淡巴国有公主死，弃之野，闻草香忽苏。乃共识之，即烟草也。故也名返魂香。”其他记载也有叫还魂草的。

从《种烟三十韵》一诗中，可以窥见当时从烟草栽种、采摘、加工、贩运、吸用的全过程。这其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这几处：

“品记金丝字”，作者原注：“浦城产烟品之佳者，标曰金丝。”这就是说，金丝是浦城所产烟叶的一个名牌。当时人或把烟称为“金丝草”、“金丝醺”，可能最初是以烟叶切丝后之金黄色而得名，其后浦城（即今福建浦城）乃以“金丝”作为其名牌产品的“品题”。这一点，还可从其他材料得到映证。汪师韩《金丝录·序》：“烟草之名，若石马、浦城、衡阳之系以地。”陆耀《烟谱·生产第一》：“第一数闽产，而浦城最著。”可知浦城在清代确实是最著名的产烟区，而且所出烟草就以浦城为名。这一点，亦载于清人刘廷玑的《在园杂志》卷三：“烟草……名因地而得名，如石马、余塘、浦城、济宁。”烟草中已有了名牌产品，应是烟业繁荣的一种反映。

“香闻翠盖谈”，作者原注：“凡烟草顶上三叶谓之盖露，极香翠香烈，俗美其名曰醉仙桃，曰赛龙涎，曰担不归，曰胡椒紫，曰辣麝，曰黑於菟，皆是物也。”这种专门培育优质烟叶的办法在其他文献中亦有记载，如上引刘廷玑的《在园杂志》卷三：“在闽者名建烟，最佳者名盖露。”而且，早在清初就已有这种方法，沈李龙写成于康熙三十年（公元1691年）的《食物本草会纂》一书，就有较为详细的记载：烟草“今海内遍地有之，闽产者佳，燕产者次，浙江石门产者为下。春时栽植，夏时开花，土人除一二本听其开花收种外，余皆摘去顶穗，不使开花，并去叶间旁枝，使之聚力于叶，则叶厚味美。每烟草一本，其顶上数叶名曰盖露，味最美，此后之叶递下，味递减。”这是在烟草栽培中尽力培育优质烟叶的宝贵资料。

“莳艺浑同菜，沾需每藉泔。”作者原注：“圃人每灌以米汁甘泔，云烟性所喜。”这是一种很精细、很讲究的栽培技术。大田作物的栽培，已如园艺一样精细，烟农被称之为“圃人”，说明了当时栽培烟草所花精力之巨，肥料之多，技术之讲究。关于这一点，清代著名书法家包世臣在他的《安吴四种》卷二十六中有这样的记载：

种烟必需厚粪。计一亩烟叶之粪，可以粪水田六亩。又烟叶除耕锄之外，摘头、捉虫、采叶、晒帘，每烟叶一亩需人工五十而后成。其水田种稻，合计播种、插秧、莳禾、芸草、收割、晒打，每亩不过八九工。旱田种棉花、豆、粟、高粱，每亩不过二三十工。是烟叶一亩之人工，可抵水田六亩，旱田四亩也。

由于烟农的精心培育，清代烟叶在产量大增的同时，质量亦大有提高，除《烟草三十韵》所提到的浦城金丝烟之外，当时还有若干著名的烟叶品种，如：

烟一名相思草。烟品之多，至今极盛。在内地则福建漳州有石马烟，浙江常山有面烟，江西有射洪烟，山东有济宁烟，近日粤东有潮烟（《百草镜注》，转引自吴晗《谈烟草》）。

第一数闽产，而浦城最著……盖吕宋至闽为近，故其种较真，产亦独盛。以余耳目所睹记，如浙江之塘西镇，山东之济宁州，衡烟以衡州名，川烟以四川名（陆耀《烟谱·生产第一》）。

（烟草之制成品）衡烟出湖南，浦城烟出山西，油丝烟出北京，青烟出山西，兰花香烟出湖南……水烟出甘肃之玉泉，又名西尖（陈琮《烟草谱》）。

烟……制法：取叶日干，和以茶油，切细丝入碗中，火食之，氤氲馥郁，能避寒食恶气，出福建浦城、龙岩州者其最著也。江西则广信、宁都所产亦佳。湖广叶味平美腴韧，辘重水陆四达，为天下利。山东则有所烟，所乃地名，在兖州城内。又有济宁烟，以芳烈胜。直隶则蓟州、易州、山海关诸处皆产烟，雄劲有力，号北地之良。又广东有潮烟者，土人以连根竹凿小孔吸食之，每吸不过一二口，亦有力也。大都天下通行者曰社塘锭子，曰浦城，曰兰花，曰奇品，曰金建，曰白鹤，曰玉兰，曰佳作伸怀，曰胜酌醇醪。都门造者曰油丝，曰干丝。其余以名著者不可胜纪（铢庵《人物风俗制度丛谈·焚香与吸烟》引《食烟考》）。

烟，种类不一，建烟、满烟尤贵（申涵光《迟山堂臆史》）。

有了烟叶，就必然出现大量的加工烟叶的手工作坊，把烟叶加工为可以吸用的烟丝。如在四川郫县，从事这种生产的人数不少，县城内外，处处可见到生产烟丝的作坊，四川地区的名牌产品如“盖露”、“长行”等，都是郫县的产品，其知名度与福建的名牌产品不相上下（嘉庆《四川通志》卷七十五引彭遵泗《蜀中烟说》）。在山东济宁，烟草种植与加工成为当地最重要的经济部门，烟丝加工作坊有六家，每年卖烟丝达白银200万两，雇用工人400余人，（包世臣《安吴四种》卷二十六）。在江西赣州地区，开设有烟丝加工作坊几百家，每家有特地从福建、广东雇来的工人五六十人（康熙《赣州府志》）。由点及面，上述这种现象应当是当时各产烟区较为普遍的现象。

### 3. 运销与税收

为了将烟叶、烟丝从产地运销出去，必然也会出现一批专门从事贩运销售的行商与店铺。小本生意的商人可以在街边路旁零售，“市井间设小桌子，列烟具及清水一碗，凡来食者，吸烟毕即可以清水漱口，投钱桌上而去”（陈琮《烟草谱》）。但更多的是长途贩运。长途贩运烟草及烟丝的商人，清初就已出现。例如清初人陈鼎在记述他青少年时期的生活时，曾谈到他年幼时随父辈到云南，因生计艰难，备尝辛苦，后来见到当地吸烟的人愈来愈多，于是以他叔母的首饰为资本去福建、广东买烟丝运回云南出卖，方便一家的生活得以改善（陈鼎《滇黔土司婚礼记》）。而作为烟草重要产地的福建、广东地区，则更是商贾云集之地。据陈琮《烟草谱》记载，福建产烟区的烟叶每年五六月间开始采摘，加工作坊也开始加工。每到这个季节，远方的商人就陆续从四面八方赶来，当地呈现一片繁荣景象。本地商人开的店铺、货栈堆满了收购来的烟叶与烟丝，山野中的农民担着背着烟叶纷纷来到市场求售，外地商人牵着牛马争着采购，贩往他乡。如果遇上东南风，上百条船载着烟草、烟丝沿水道运往江浙各地。市场上的价格并无一定，总是随着收成的丰歉而起伏。

陕西地区在全国烟草行业中并不是繁荣的地区，可是到了清代中叶，种烟与贩烟也已成了当地相当兴旺的经济部门。据岳震川在《赐葛堂文集》卷四《安康府食货论》中的记载，“城固渭水以北，沃土腴田，尽植烟苗。盛夏晴霁，弥望绿野，皆此物也。当其收时，连云充栋，大商贾一年之计，夏丝秋烟……南郑、城固大商重载此物历金州以抵襄樊鄂渚者，舳舻相接，岁糜数千万金。”

在广西地区，据清代著名文学家方苞的调查，大的城镇有烟铺二三十家，小的城镇也有十几家；大的烟铺用工二三十人，中铺十余人，小铺也有七八人，是广西地区相当兴旺的一个行业（方苞《方望溪全集》集外文卷十一《请定经制札子》）。

在各地贩运烟叶的商人中，有不少人采取种种手段成为巨富，例如《清稗类钞·农商类》就记载了这样一个很生动的故事：

郑翁，鄞人也，多心计。尝运烟叶，泛舟至某处，同业约迟日上山，使种烟家久待，得因以减价，违者罚演戏置酒。约定，众烟客多为收猪奴戏。郑夙不习此，在舟中无事，乃独行入山。人以烟商久未开市，见有一客来，皆欢迎之，咸问市情。郑对以近来销行不畅，烟客多停业，予以旧业，故勉为一行也。种烟者闻讯，争以烟叶与郑，在减其值，收之。及交易券定，诸客上山，则烟叶已尽为郑有。不得已，向郑转购，责郑违约，郑以此利市三倍。归家后，即演剧置酒，延请同业如约。由是业日益兴，不数年，积资巨万矣。

烟草的贩运，不仅在国内进行，而且成为外贸商品。早在明末，姚旅就在《露书》中说：福建漳州所种烟草“今反多于吕宋，载入其国售之”。就是说，明末就已外销至



菲律宾。这是在南边。在北边，则远销至俄罗斯。北方天寒，吸烟在一定程度上有御寒的作用，故而在北方很受欢迎。王逋《蚓庵琐语》说：“烟叶出自闽中，边上人寒疾非此不治，关外人至以匹马易烟一斤。”从东北传到俄罗斯之后，也受到俄国人的欢迎。方式济《龙沙纪略》载：

俄罗斯耕以马，不以牛，牛千百为群，放于野，欲食牛则射而仆之，曳以归。边卒携一缣值三四金者易二马，烟草三四斤易一牛……秋尽，俄罗斯来互市，或百人，或六七十人，一官统之，所携马牛、皮毛、玻璃、佩刀之类，易缣布、烟草、姜椒、糖饧诸物以去。

有了烟草贩运和专门的烟铺，国家就会开始征收烟税。征收烟税，清初就已开始，据清康熙二十二年（公元1683年）所修的浙江《金华府志》所载，金华府所辖的金华、兰溪、东阳、义乌、永康、武义、浦江、汤溪8县，县县都有专门“收卖烟丝”的“烟户”，全府共有纳税烟户20户（全府的酿酒户才35户），最多的烟户年销烟丝量已超过千斤。当时的税额，据“康熙十九年奉文，卖酒发行糟坊每坊征银十两，收卖烟丝铺面每斤征银二厘”。仅从金华情况，亦可见清初烟业的发展是相当快的。

不过，在整个清代，官方都对烟草经营未予重视，烟税的征收也未给予重视，长期都将烟税附入百货或杂货的厘金之内。直到甲午战争之后，清廷的内外交困在财政上表现得日益严重，巨额赔款使财政出现大量赤字，不得不千方百计收敛税款。在这种情况下才开始重视各地的烟税征收，并提出了“寓禁于征”的主张。这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有两位近代史上的知名人士。一个是李鸿章的幕僚、《马氏文通》的作者马建忠，一个是北洋军阀头子袁世凯。

马建忠曾游学欧洲，知道西方是如何重视烟税的，故而明确提出了“寓禁于征”的主张。在他的《适可斋纪言纪行》一书中，保存着一封写给李鸿章的建议书：《上李相伯覆议何学士奏设水师书》，在这封建议书中，他首先分析了当时全国吸烟的严峻形势：“水烟、旱烟，饥不可粟，寒不可衣，前明本在例禁。近日吸者，不论男女，十有六七。统计天下户口，大县不下百万，中小者不下五六十万，今从至少科计，每县吸食以十万人计。”他主张，每个吸烟者每天征吸烟捐半个铜钱，全国全年可征得20多万串（每串一千文）。如果嫌此法麻烦，在产烟地征收烟税，也可达到这个数目。他是把吸烟与吸鸦片一体对待的。不过，马建忠深知当时的清政府所征捐税已经不少，再征吸烟税，各级官吏也不一定认真执行，如数上缴，所以他只作建议，对能否执行不抱希望，他估计的结果是“非不能也，实不歹也。”事实证明，他的估计是正确的，李鸿章并未采纳他的建议。但他的建议对后来的袁世凯却颇有影响。

袁世凯于光绪二十七年（公元1901年）继李鸿章担任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在财政日益入不敷出、捉襟见肘的形势下，上任第二年就在直隶地区提高烟税与酒税，实行“重征”政策。第三年又上奏朝廷，建议在全国推行。他于光绪二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向